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海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动波动的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5年04月08日、04月0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全面自查,并通过书面、电话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核实,核实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生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及内外环境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股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5-014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12个月的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现将公司近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际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铜冠铜箔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博盈”227理财凭证	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5,000.00	2025/03/25	2025/10/15	1.50%-6.00%
2	铜冠铜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固金金”固定收益型3000期	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5,000.00	2025/03/24	2025/10/09	1.65%-3.93%
3	铜冠铜箔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龙鼎牛金生利2564期(174天)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5,000.00	2025/03/24	2025/10/14	1.80%-2.90%
4	铜冠铜箔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享70号收益凭证	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5,000.00	2025/04/29	2025/10/24	1.90%-2.86%
5	铜冠铜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NY250266327	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20,000.00	2025/04/11	2025/10/11	0.85%-2.4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现金管理的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自主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管理层及财务部将持续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有异常,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项目进行清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估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投资项目正常运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5-005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张继学、重庆京东商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等50个交易对方持有的成都鼎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湖传媒”)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025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公司将根据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事宜,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召开两次开董事会、召开两次开股东大会及交易相关事项。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交易各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及取得审批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推进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有关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5-006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4月9日在成都锦江宾馆7号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4月9日通过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继学主持,由独立董事李强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本次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张继学、重庆京东商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等50个交易对方持有的成都鼎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真自查及分析论证,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二、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本次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张继学、重庆京东商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等50个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100%的股权(标的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公司将作为本次交易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标的公司目前的资产情况,经交易各方协商,初步确定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100%股权评估值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和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最终的审计和评估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后由交易各方本着诚信信用的原则协商确定,并由交易各方签署补充协议正式确定。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采用特定对象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为张继学、重庆京东商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等50个交易对方。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基于公司长期发展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6.5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后由交易各方本着诚信信用的原则协商确定,并由交易各方签署补充协议正式确定。

后由交易各方本着诚信信用的原则协商确定,并由交易各方签署补充协议正式确定。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确定,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扣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如发行价格因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生调整时,发行数量亦作相应调整。如果最终确定的股份对数为非整数,交易对方同意放弃非整数部分代表的股份对价,放弃非整数部分的价值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最终发行数量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现金对价资金来源;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总金额尚未确定。本次交易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锁定期安排;
(1)交易对方张继学和明鼎普承诺,本次发行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并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将解聘标的公司之董事或监事之日起12个月届满之日起,该等股份的25%可解除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第24个月届满之日起,该等股份的10%可进一步解除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第36个月届满之日起,该等股份的10%可进一步解除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第48个月届满之日起,该等股份的35%可进一步解除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60个月届满之日起,该等股份的20%可解除转让。

尽管有上述约定,由于张继学被聘请为上市公司副总裁和首席增长官职务(但张继学主动辞职或由于张继学个人的主动辞职),则本次发行上市公司向张继学和明鼎普发行的股份可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第12个月届满之日或张继学被解除职务之日(孰晚)起全部解除转让。

承诺人保证作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转让该书的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向其向深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为免疑义,按前述解锁比例计算得出的解锁股份中不足一股部分不得解锁。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对价所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也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若上述解锁比例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则承诺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中国法律对股份锁定有特别规定的,以中国法律为准。

(2)交易对方重庆京东及JD-E-Commerce承诺,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并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将解聘标的公司之董事或监事之日起12个月届满之日起,该等股份的三分之一可解除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第24个月届满之日起,该等股份的三分之一可解除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第36个月届满之日起,该等股份的三分之一可解除转让。

承诺人保证如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转让该书的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向其向深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为免疑义,按前述解锁比例计算得出的解锁股份中不足一股部分不得解锁。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对价所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也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若上述解锁比例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则承诺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中国法律对股份锁定有特别规定的,以中国法律为准。

(2)交易对方重庆京东及JD-E-Commerce承诺,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并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将解聘标的公司之董事或监事之日起12个月届满之日起,该等股份的三分之一可解除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第24个月届满之日起,该等股份的三分之一可解除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第36个月届满之日起,该等股份的三分之一可解除转让。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
三、备查文件
1、本次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相关凭证;
2、现金管理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四、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次)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赎回情况	实际收益(万元)
铜冠铜箔	中国工商银行烟台福海支行	保银·安心系列理财产品(人民币)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享2024年142理财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10,000.00	2024/04/19	2024/10/21	已赎回	12.78
铜冠铜箔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盈25462号(恒)中900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5,000.00	2024/04/19	2024/10/21	已赎回	74.38
铜冠铜箔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龙鼎牛金生利146期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5,000.00	2024/07/30	2024/09/2	已赎回	14.38
铜冠铜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存单CSNY240211658	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7,300.00	2024/07/25	2024/10/0	已赎回	46.56
铜冠铜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存单CSNY240211659	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7,300.00	2024/07/25	2024/10/28	已赎回	48.30
铜冠铜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存单CSNY240211812	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7,300.00	2024/07/30	2024/11/14	已赎回	46.75
铜冠铜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存单CSNY240211813	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7,300.00	2024/07/30	2024/11/16	已赎回	50.54
铜冠铜箔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龙鼎牛金生利1942期(181天)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5,000.00	2024/09/26	2025/03/5	已赎回	48.35
铜冠铜箔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享71号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5,000.00	2024/11/18	2025/03/4	已赎回	29.93
铜冠铜箔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博盈”300日稳健“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5,000.00	2024/11/17	2025/03/5	已赎回	30.71
铜冠铜箔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博盈265理财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5,000.00	2024/11/18	2025/03/19	已赎回	25.40
铜冠铜箔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博盈265理财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5,000.00	2024/11/14	2025/03/17	已赎回	23.62
铜冠铜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NY20240714	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15,000.00	2024/11/15	2025/02/28	已赎回	103.56
铜冠铜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存单CSNY20240763	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15,000.00	2024/11/24	2025/02/28	已赎回	84.82
铜冠铜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存单CSNY20240772	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10,000.00	2024/11/26	2025/03/4	已赎回	51.64
铜冠铜箔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博盈”227理财凭证	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5,000.00	2025/03/25	2025/10/15	未赎回	/
铜冠铜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固金金”固定收益型3000期	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5,000.00	2025/03/24	2025/10/09	未赎回	/
铜冠铜箔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龙鼎牛金生利2564期(174天)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5,000.00	2025/03/24	2025/10/14	未赎回	/
铜冠铜箔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享70号收益凭证	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5,000.00	2025/04/29	2025/10/24	未赎回	